

兩岸投保協議意義大 港台自貿協定需加快

盧文端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兩岸第八次陳江會本月9日在台北正式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投保協議的簽署，有利於保護兩岸投資者權益，對於兩岸經貿領域制度化合作具有承前啟後的重要作用。投保協議被視為兩岸關係發展進入「深水區」的試點，對於鞏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持續開創互利雙贏新局面具有重要意義。兩岸之間有ECFA，港澳與內地之間有CEPA，香港與台灣互為第4大貿易夥伴，港台之間卻沒有簽署類似的經濟合作協議。ECFA實施之後，港台間的貿易總量不降反升。台灣在未來擴大大陸業務，將進一步利用香港服務，以配合他們業務發展的需要。港台要加快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全面提升兩地的經貿關係，以加快構建和發展大中華經濟區的進程。

兩岸在投保協議的商談並非一帆風順。據相關人士透露，投保協議早在2010年12月的第六次陳江會談時就已提出簽署，但兩會在台商的人身安全保障和投資糾紛的仲裁機制出現較大分歧，商談一度擱置。很明顯，投保協議中的部分內容，已超過一般投保協議範疇，涉及兩岸在商貿往來上的制度性安排，加大了商談的難度。投保協議最終能成功簽署，關鍵在於兩岸都拿出足夠的誠意和務實的態度，尤其是大陸方面表現出的靈活和智慧，使兩岸議題進入「深水區」能突圍而出，取得重大突破。

隨著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兩岸間的議題逐步深化，未來兩岸不僅要就ECFA其他後續協議展開商討，兩會互設辦事處、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等更敏感、影響更深遠的議題也將放上台面，兩岸的合作也將進入更為複雜的「深水區」。投保協議的成功簽署讓兩岸對未來關係發展充滿信心，兩岸只要不斷鞏固及增進互信，良性互動，求同存異，任何難題都可以通過對話協商迎刃而解。正如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在此次兩會所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讓兩岸民眾獲得廣泛利益，對於這樣的成果，沒有任何理由不加以呵護珍惜。兩岸和平發展進入鞏固深化的新階段，未來兩岸商談將繼續為兩岸促合作、為民眾謀福祉，鞏固兩岸和平發展繁榮成果，開創互利雙贏的新局面。」

香港是國際重要的金融中心，物流業也十分發達。為有效進入大陸市場，絕大部分台商需要不同支援服務，香港長久以來是兩岸商貿合作的服務平台，也是不少台商進軍大陸市場的橋頭堡。所以，台灣在未來擴大大陸業務，將進一步利用香港服務，以配合他們業務發展的需要。

在ECFA實施之前，香港業界曾愛過香港作為大陸與台灣的轉口平台地位會因ECFA實施而有所削弱，進而衝擊港台貿易量。但數據顯示，2011年，港台貿易總額418.2億美元，同比增長11.2%；香港對台灣的出口達109.3億美元，同比增長24.3%，其中轉口105.5億美元，增長25.0%；香港從台灣的進口為308.9億美元，增長7.2%，其中轉口271.5億美元，增長4.5%。港台間的貿易總量不降反升，充分顯示ECFA的實施有助擴大台灣對大陸出口，兩岸貿易的餅做大了，對香港轉口貿易也帶來幫助。

港台兩地應該共同努力，加快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全面提升兩地的經貿關係，把港台的合作推向一個更高的層次，以形成大中華的市場一體化，使大中華經濟區作為東亞、東南亞市場一體化的核心，在區域經濟發展產生更大影響力，創造共同發展的巨大利益。

三、港台早日簽署自貿協定 共塑大中華經濟圈

兩岸之間有ECFA，港澳與內地之間有CEPA，香港與台灣互為第4大貿易夥伴，港台之間卻沒有簽署類似的經

濟合作協議，使兩岸四地之間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存有制度性的「缺口」，不僅不利於港台經濟發展，亦會阻礙全面構建和發展大中華經濟區的進程。

一、兩岸經貿與投資制度化的象徵

投保協議是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後續四大重要協議中的首個協議。據兩會公布的協議文本及附件，協議不僅保障直接赴大陸投資的台商權益，還明文規定保障經過第三地轉赴大陸投資的台商權益。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指出：「包括投保協議在內的兩項協議簽署，不止象徵兩岸制度化協商穩定永續的運作，ECFA的成果也是逐步累積、厚增而且更有行穩致遠、再創新局的重要意義。」

投保協議的簽署的重大意義，具體體現在以下四點：第一，對台商在大陸投資的保護，從大陸以單方面制定《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作規範依據，轉變為依雙方協議加以規範。台灣方面也可介入投資爭端協調，對大陸台商保護程度大幅提升。

第二，強化台商人身自由與安全保護。按照投保協議

規定，大陸同意對台商及所屬員工、眷屬，其人身自由受限制時，應依規定在24小時內通知家屬，並透過兩岸已經簽署的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所建立的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可減輕家屬的心理壓力。

第三，對大陸來台投資，投保協議可消除投資人擔心台灣政黨輪替可能影響投資權益的心理障礙，有助於促進陸資來台的正常化。

第四，投保協議是ECFA後續四大協定之一，其順利簽署，有利推進ECFA後續談判，加速邁向兩岸自由貿易的既定目標。

總而言之，投保協議的簽署，有利於保護兩岸投資者權益，逐步減少投資限制，創造公平的投资環境，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增進兩岸經濟繁榮。對於兩岸經貿領域制度化合作具有承前啟後的重要作用。

二、兩岸靈活務實「深水區」突圍而出

李卓人涂謹申僭建屋署證實無從抵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一直以狙擊問責官員和建制派議員家中的僭建為選舉議題，但反對派各「資深大佬」於2011年先後被揭發涉及霸官地、霸天台、僭建簷篷等嚴重違規行為，如今1年時間過去，多數人一直未有履行當日的承諾作出糾正，更聲言有關建築並非僭建。不過，屋宇署昨日在書面回覆本報查詢時，已證實其中工黨主席李卓人於油麻地的職工盟總辦事處及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在大角咀的辦事處均有僭建物，並已發出清拆令。

反對派一向嚴人寬己，其中曾於立法會提出要用特權法追究特區政府官員僭建風波的李卓人就被揭發「講一套、做一套」。

2011年，李卓人的職工盟被傳媒揭發，位於油麻地永旺行的辦事處天台僭建了百呎鐵皮屋，及後被屋宇署證實為違建工程，但時隔1年後，香港文匯報記者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於早前再去到該處視察，發現這個貼有「消防泵房、花灑泵房」標示的僭建鐵皮屋，依舊原封未動。

早已發清拆令 揭職工盟謊話

職工盟總幹事蒙兆達之前在接受有關查詢時承認，職工盟是該天台的業權持有人，但辯稱該鐵皮屋是用作放置消防水泵及控制電箱等公共設施，「雖然是職工盟持有，但並非職工盟使用」，又指他們未有跟進該鐵皮屋的問題，是因為職工盟「從來無接獲（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而他們亦向該大廈的物業管理處了解，對方同樣表示從未接獲清拆令，又稱屋宇署證實違規後，職工盟會與物業管理處商討處理方法。

不過，屋宇署昨日在書面回覆本報查詢時表明，於2011年6月已接獲有關地址上的僭建物舉報，並已派員到上址視察，發現有關大廈天台有現存的僭建物，署方亦已就有關違建工程向涉事業主發出勸諭信及清拆令。揭露職工盟對總辦事處的僭建問題的回

不盡不實，實有「講大話」之嫌。

無視署方勸諭 涂謹申繼續違規

反對派另一官員僭建問題「打手」的涂謹申去年亦被揭發，其與該黨區議員林浩揚位於大角咀櫻桃街地下的辦事處有僭建簷篷，並掛上印有林浩揚及涂謹申名字的巨型招牌橫額。涂謹申當日回應傳媒查詢時卻反質疑「完全唔明白招牌何解會被懷疑僭建」。

不過，屋宇署昨日的書面回覆亦踢爆，涂謹申辦事處舖面加建的裝飾及招牌屬於僭建物，雖然不屬於須優先取締類別，但署方已根據一貫程序先向有關業主發信，勸諭其自行安排清拆有關僭建物。不過，涂謹申無視署方勸諭，繼續堅持嚴人寬己的「原則」，任由自己辦事處的僭建物存在，卻又繼續批評他人僭建，顯然是「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典型反對派風格。

黃成智拆僭建已「毀屍滅跡」

另外，就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成智在何文田翠華大廈二期天台的僭建物，屋宇署回覆指，當局已於去年7月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該業主其後已自行安排及完成清拆有關僭建物，「毀屍滅跡」。而就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於火炭樂園徑的樂恒花園圍封露台的問題，屋宇署已派員視察及評估，指有關圍封露台工程沒有涉及樓宇的結構，屬於豁免審批工程。



李卓人的職工盟總辦事處僭建百呎鐵皮屋，屋宇署稱早已發出勸諭信及清拆令。資料圖片



涂謹申辦事處有僭建簷篷，卻不理會屋宇署勸諭，堅持違例。資料圖片

教協挨批口風放軟：罷課衝擊社會須審慎

香港文匯報訊 教協針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號召罷課，但備受批評後口風已經放軟。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聯同所謂「學民思潮」部分成員，趁教協昨晚舉行例會期間「踩場」，要求對方「即時決定罷課」。教協副會長黃克廉接受了對方的願信後，稱罷課會對社會帶來衝擊，必須審慎考慮，故他們正等待政府月內是否有令人滿意的回覆，才考慮是否採取包括罷課在內的進一步行動。

在教協昨晚例會期間，包括長毛在內的數十名「全港大罷課」行動代表，攜帶4,000多個支持罷課的簽名「踩場」，稱教協對罷課含糊其辭，要求立即決定於下月罷課的日子。黃克廉在接收願信後稱，他們在會上並未討論會否就國民教育科發起罷課，又指他們正等待政府的回覆，及尋找合適時機，並形容「罷課只是手段，而不是目標」。

拒交代「混賬」 市民鬧鐵頭無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爆出「黨產混賬」，涉事的黨主席何俊仁及立法會議員李永達等一直語焉不詳，未能釋疑，其中何俊仁日前在出席一公開場合被記者問及有關問題時更聲言事件「完全同公帑無關」，「我睇唔到點解要同公眾交代」。大批市民在網上討論區發文，批評何俊仁將「黨產混賬」與「是否涉及公帑」混為一談，是在試圖轉移視線，認為事件的癥結實在於何俊仁以及其他涉事民主黨領導層的誠信問題，指他們既然身為民選議員，且參加了今屆立法會選舉，市民就有權知道是次事件是否涉及「有人私吞黨產」的問題。

窮追他人 自己閃縮

何俊仁日前在出席一公開場合時，拒絕應市民交代出示任何可證明自己在「黨產混賬」事件中可證明自己「清白」的文件證據，例如他聲言自己只是「代名人」，卻不肯出示有關的法律文件，更聲言事件不涉及公帑，故他「毋須向公眾交代」。在網上討論區，大批市民批評何俊仁是在試圖轉移視線，更質疑對方對特區政府官員「不涉及公帑」的事件就窮追猛打，但自己出現同類事件時就「振振有詞」地拒絕向市民交代，做法「無恥」。

網民「桑下樽前」在討論區中留言，質疑道：「現在選民要質疑係誠信問題！何主席等人唔好轉移視線！」「Bibbyhk」說：「官員婚外情一樣唔係公眾事，都要交代/下台。」「幸運之神」更狠批道：「同公帑無關就唔使向公眾交代，咁人咁嘅僭建問題同公帑無關咯，點解（何俊仁）又向人窮追猛打，要人交代呀？……如果話佢係高官，係公眾人物，咁你夠係立法會議員咯，仲係由幾百萬選民投票選出嚟嘍，更加更加需要向市民交代啦！」「東方紅」更揶揄道：「嘩，大佬，你係乜嘢人嘢？垃圾會議員嘢，不涉公眾公帑就唔使交代嚟嘢？如果咁，係如果，第日咁人響屋企打老婆，虐待菲傭，乜都得嚟嘍！」

誠信攸關 必須交代

網民「lctopcon200」說：「關係候選人誠信，應該向選民交代，誠信有問題，點選你？」「zplusr」亦指：「佢（何俊仁）參選議員，有機會代表公眾，佢嘅行為操守點解唔使向公眾交代？」「小小萍」也說：「原來誠信問題係唔需要向大眾市民及選民交代的！」「00026439」就諷刺道：「民主精神，寬己嚴人。」

市民對何俊仁的辯解「唔收貨」，要求何俊仁以至民主黨都應該清楚交代事件。網民「BobbyDolly」說：「我只知作為選民，必須有事實根據去判別參選人有否曾為某事隱瞞，有否作出虛假聲明，有否不盡不實言行，是否誠實可靠，是否清廉可信。參選人有不可推卸責任向選民交代，釐清實況，釋除疑慮，並要求何俊仁及相關人等，就是次「黨產混賬」以至早前何俊仁被揭發的「瞞報門」事件，向公眾出示信託聲明書及繳付印花稅的單據，並公開能顯示所得租金的來源去向的文件。」「cwbguay」也認為，「有沒有利益衝突，不是由你自己去口講，要將所有事實、文件及證據公諸於世，由全香港市民決定」。

特首辦回應持股查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傳媒查詢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持有Wintrack Worldwide Ltd (BVI) 及附屬公司股份的事宜，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昨日回應指，Wintrack Worldwide Ltd (BVI) 及附屬公司持有戴德梁行一間在外國的分公司的股份，而該外國分公司的業務與香港及內地並無關係。

發言人續說，行政長官已辭去所有戴德梁行的職務。因此，除仍以小股東身份持有上述股票外，與戴德梁行業務全無關係。他會將Wintrack Worldwide Ltd (BVI) 及附屬公司的股份連同他持有的7,227,838股DTZ Holdings Plc股份及附屬公司股份一併以信託形式持有。

楊耀忠批《蘋果》捏造新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蘋果日報》昨日於頭版指「愛我中華」交流團是「洗腦」團，又指有學員出發前，曾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楊耀忠等晚宴，楊耀忠昨日發表聲明，批評《蘋果日報》有關他本人的報道嚴重失實，是捏造新聞，未經考證而刊登失實的報道，他要求該報於今日頭版刊登有關聲明，以正視聽，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嚴重失實違傳媒操守